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4 执恢 16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瑜，女性，

被执行人：天山区新华北路蓝鲸至尊美食会所，住所地：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39 号丹璐购物中心五楼，统一
社会信用代码：92650102L633322751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钱信华，系该美食会所董事长

被执行人：钱信华，女，汉族，
系天山区新华北路蓝鲸至尊美食会所董事长，

被执行人：姜明基，男，汉族，
系天山区新华北路蓝鲸至尊美食会所总经理，

保证人：钱信梅，女，汉族，

本院在执行张瑜与天山区新华北路蓝鲸至尊美食会所、
钱信华、姜明基民间借贷一案过程中，于 2019 年 10 月 21
日查封保证人钱信梅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
241 号托斯卡纳小城一期 6 号住宅楼 1 单元 201 室(新(2018)
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2316 号)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；
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查封保证人钱信梅名下位于乌鲁木齐

市水磨沟区观园路 241 号托斯卡纳小城一期 24 号联排住宅楼 102 室（新（2017）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98844 号）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保证人钱信梅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 241 号托斯卡纳小城一期 6 号住宅楼 1 单元 201 室（新（2018）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2316 号）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拍卖、变卖保证人钱信梅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 241 号托斯卡纳小城一期 24 号联排住宅楼 102 室（新（2017）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98844 号）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李 建 忠

审 判 员 李 国 华

审 判 员 马 卫 国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杨 永 虎

